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11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下午14:50
5、主持人:徐洪董事长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股份356,291,6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483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50,244,0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5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233,693,77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名,代表股份122,597,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1450%。
4、公司董事(董事李为民、杜克荣、独立董事赵曙明因公出差未出席)监事及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控股股东西藏金枝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3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5 上市地点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6 发行股票定价原则及价格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7 限售期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2.09 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221,901,2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4%;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6%。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49,833,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3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31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178%。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与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于近日共同签署《债权债务协议》,三方约定,福星惠誉将其对后湖置业70,200万元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同时,后湖置业与信达资产就分期偿还上述债务签订《分期付款合同》(该合同与上述《债权债务协议》合称“主合同”),后湖置业根据《分期付款合同》向信达资产履行分期付款义务。为保障上述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公司、后湖置业股东上海臻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浦”)分别与信达资产签订《保证合同》,为后湖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介绍
收购方:信达资产,负责人李季明,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号,成立于1999年8月28日,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56,690,035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管理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债务转让等国务院银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信达资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转让方:福星惠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银湖科技产业园8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债务人:后湖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亿元,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181号,法定代表人谭少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须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93,606,993.53元,负债总额2,994,492.415.33元,净资产499,114,578.2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80,342,000.00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

事项,下同);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513,809.59元、净利润-2,513,809.59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3,929,178,834.61元、负债总额3,430,159,717.77元,净资产499,019,116.8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301,608,900.00元;201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27,080.85元,净利润-27,080.8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新信用等级为AA级。 股东情况: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68.97%;上海臻浦持股31.03%,上海臻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形成的情况
后湖置业与福星惠誉于2015年9月1日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后湖置业尚欠人民币70,200万元应付借款未支付。现后湖置业将该人民币70,2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信达资产。
2、《债权债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福星惠誉
（2）收购方:信达资产
（3）债务人:后湖置业
（4）标的金额:人民币70,200万元
（5）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分期付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后湖置业
（2）债权人:信达资产
（3）标的金额:人民币80,885万元
（4）付款期限:在约定的还款期内,债务人应分6期向信达资产支付标的金额
（5）协议生效日期: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保证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保证人:本公司
（3）被担保人:后湖置业
（4）担保金额:55,786.38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分期付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债务、分期付款宽限补偿金)、《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与后湖置业有关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还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债务合计金额的68.97%。
（6）保证期间:自《分期付款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分期付款宽限期终止后两年止或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自原债权人或债务人违反《债权债务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后湖置业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后湖置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其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及相关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后湖置业分期付款应付债务,公司及上海臻浦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26,949.3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1,049.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26,949.3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6.10%),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31,049.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3.28%),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目的及影响
上述担保的快速,有利于优化相关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和债务的关系,促进相关项目顺利开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限期终止后两年止或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自原债权人或债务人违反《债权债务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7）协议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信达资产
（2）保证人:上海臻浦
（3）被担保人:后湖置业
（4）担保金额:25,098.62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分期付款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债务、分期付款宽限补偿金)、《债权债务协议》约定的与后湖置业有关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还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债务合计金额的31.03%。
（6）保证期间:自《分期付款合同》项下各期债务到期之日起至该合同项下分期付款宽限期终止后两年止或提前或延期通知重新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自原债权人或债务人违反《债权债务协议》且债权人要求原债权人或债务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两年。
（7）协议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后湖置业获取现金流,促进其项目顺利推进。后湖置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且其股东均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认为本次债权转让及相关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后湖置业分期付款应付债务,公司及上海臻浦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目的及影响
上述担保的快速,有利于优化相关公司的债务结构,有利于合理匹配现金流和债务的关系,促进相关项目顺利开发,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56,147,3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5%;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50,099,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8%;反对14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律师谢孟晖及张可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本次担保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债权债务协议》、《分期付款合同》、两份《保证合同》;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6-04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将其对控股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70,2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后湖置业按合同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上述债务;为保障信达资产债权的实现,公司、后湖置业股东上海臻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浦”)分别为后湖置业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及其他相关义务,责任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后湖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完全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后湖置业分期付款应付债务,公司及上海臻浦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或“公司”,股票代码:002113)根据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喻达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8,619,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股。具体详见2016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6-06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山东地矿,股票代码:000409)自2016年3月14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公司于(周一)发布《关于购买资产事宜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周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6年3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2016-018、2016-019、2016-022)、2016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年4月27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33、2016-036、2016-039)。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日、6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2016年6月20日、6月27日、7月4日,公司分别发

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061、2016-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为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重组标的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向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莱州金盛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s。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公司和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各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9,893,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非流通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流通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股东应缴税款,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011****983		陈炳彪
2	088****84		北京华信世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3	088****84		北京中电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4	088****83		北京华信世纪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东华联合大厦16层(邮编:100190)
2、咨询联系人:杨健 高皓
3、咨询电话:010-62662188
4、传真电话:010-6266229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交易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041号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经查询,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预计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